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并由周勤业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15 年 1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五届十四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高管层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，审议了《公司关于 2014 年财务报表说明的议案》，并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沟通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情况。

2015 年 3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五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听取了公司 2014 年内控监督检查情况报告，并与普华永道沟通了年度报告审计情况。

2015 年 8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五届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〈摘要〉的议案》，以及《公司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五届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五届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

关于修订〈财务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与普华永道沟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

2015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、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；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